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6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潘冠蓉
被 告 蔡博智

選任辯護人 梁堯清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7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扣案之錄影機（含記憶卡）一台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甲○○與代號AE000-K112017(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係同事，因對A女有愛慕之意，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及實行跟蹤騷擾行為之接續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至111年11月1日止，為監視、觀察A女行蹤，在其與A女共事之桃園市龜山區公司內儲藏室（地址詳卷）裝設錄影機台，無故竊錄A女休息、更衣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及多次盯梢、守候、尾隨A女並接近其上址工作場所座位，而持續為違反A女意願且與性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使A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A女之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嗣於111年11月1日A女發現甲○○裝設錄影機台而報警，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新北市○○區○○街000號8樓之1甲○○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查扣錄影機（含記憶卡）1台。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1 白。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3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偵查隊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04 表及收據、告訴人更衣、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截圖、監視錄
05 影畫面截圖、扣押物品照片、偵查報告、被告之自白悔過
06 信、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對質影片光碟及譯文。

07 (四)扣案之錄影機（含記憶卡）1台。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
10 公開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罪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
11 項之跟蹤騷擾罪。

12 (二)被告上揭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111年11月1日止，無故竊錄
13 告訴人之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及持續監視、觀察告
14 訴人之跟蹤騷擾行為，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
15 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16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7 屬接續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1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
19 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斷。

20 (三)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私慾，竟起惡念，無故竊錄告訴人之非
21 公開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及跟蹤騷擾告訴人，嚴重侵害告
22 訴人之隱私並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所為實應非難，且迄未
23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而未能取得告訴人諒解，經告訴人請
24 求本院從重量刑之意見，有其書面意見表可佐，兼衡被告犯
25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其素行、智識程度、生
26 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然本院考量被告犯後未能
30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取得原諒，尚不宜宣告緩刑。

31 四、沒收：

01 (一)查扣案之錄影機（含記憶卡）1台，屬被告所有且為供其本
02 案竊錄告訴人所用之物（至檔案部分，被告供稱已刪除），
03 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諭
04 知沒收。

05 (二)至扣案之iphone10手機1台、筆記型電腦1台均非違禁物，且
06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08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馮浩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羅鎰祥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18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21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2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23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4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25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6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